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常政办发〔2020〕12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熟国家大学科技园、虞山高新区（筹）、虞山文化旅游度假区（虞山林场）、服装城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常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常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

常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预案

2020年9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件分级.....	2
2 组织体系.....	2
2.1 常熟市应急指挥机构.....	4
2.2 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4
2.3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4
2.4 电力企业.....	4
2.5 专家组.....	4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5
3.1 风险分析.....	5
3.2 预防监测.....	8
3.3 预警.....	8
4 应急响应.....	10
4.1 先期处置.....	10
4.2 响应分级.....	10
4.3 响应措施.....	11

4.4	市级层面应对.....	13
4.5	响应终止.....	13
4.6	信息报告和发布.....	14
5	后期处置.....	15
5.1	处置评估.....	15
5.2	事件调查.....	15
5.3	善后处置.....	16
5.4	恢复重建.....	16
6	保障措施.....	16
6.1	队伍保障.....	16
6.2	装备物资保障.....	16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16
6.4	技术保障.....	17
6.5	应急电源保障.....	17
6.6	资金保障.....	17
7	附则.....	17
7.1	预案管理.....	17
7.2	预案解释.....	18
7.3	预案实施时间.....	18
8	附件.....	1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常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正确、高效、快速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供电，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苏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苏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常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常熟市实际制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常熟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省级电网或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本预案是常熟市为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而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在《常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指导下实施，并与相关部门、电力企业有关应急预案衔接。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所属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当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5.1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造成江苏省电网减供负荷 30% 以上，停电范围涉及苏州电网；

（二）市级指挥机构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5.2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造成江苏省电网减供负荷 13% 以上 30% 以下，停电范围涉及苏州电网；

（二）造成苏州市电网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三）市级指挥机构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

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5.3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造成江苏省电网减供负荷 10% 以上 13% 以下，停电范围涉及苏州电网；

（二）造成苏州市电网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三）造成常熟市电网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四）市级指挥机构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5.4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造成江苏省电网减供负荷 5% 以上 10% 以下，停电范围涉及苏州电网；

（二）造成苏州市电网减供负荷 20% 以上 40% 以下，或 30% 以上 5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三）造成常熟市电网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四）市级指挥机构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体系

2.1 常熟市应急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日常工作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1）

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在苏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2 镇（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政府（管委会）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应急指挥机构。

2.3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国网常熟供电分公司、各发电集团所属常熟地区发电厂、其他并网发电厂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2.5 专家组

市应急指挥机构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

主要由电力、气象、地质、测绘地理信息、水文、环保、消防、公安、应急管理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市发改委牵头组建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集专家组成员研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组织专家组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3.1 风险分析

3.1.1 常熟电网基本概况

常熟位于长三角经济带，综合实力稳居全国百强县第一方阵。截至 2019 年底，常熟电网拥有 35 千伏及以上公用变电站 84 座、变电总容量为 1511.9 万千伏安；拥有 35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含电缆）223 条、线路总长度 1948 公里；10、20 千伏配电线路 1072 条、线路总长度 7713 公里；拥有各类电力用户共计 67.5 万户，总装接容量 1537 万千伏安。

3.1.2 风险源分析

常熟市行政区域内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主要风险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自然灾害：常熟属暖温带向亚热带过渡型气候，易发生暴雨、强雷电、台风等各类自然灾害时有发生，极端气象雨雪冰冻、雾霾、洪涝、局部强对流等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对电网安全运行构成威胁，从而导致电力设施遭受大范围破坏引起的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二）外力破坏：常熟电网密集度高，易受外部因素影

响。野蛮施工、非法侵入、火灾爆炸、恐怖袭击、盗窃、异物、鸟害等外力破坏，可能造成主力电厂全厂停电、主干电网设备跳闸。电网工控系统可能遭受网络攻击，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

（三）供需失衡：常熟区域内主要以燃煤发电，电煤供应问题均会对机组发电出力造成影响，同时考虑电网高负荷等极端情况，易造成电网供需不平衡；

（四）负荷增长：随着常熟经济快速发展，用电需求及网供负荷逐年增长，在夏季高温、重负荷等特殊时段，电网设备运行面临考验，易造成局部电网供需不平衡；

（五）停电检修：常熟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与电网建设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因配合停电和检修停电造成的电网特殊运行方式安全风险大；

（六）新能源发展：风能、太阳能发电的集中开发，分布式电源的大量接入，使大电网运行控制的难度和安全稳定运行的风险明显增大；

（七）电网故障：基于常熟电网夏季网架结构和典型潮流分布，按照常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40%以上60%以下者将达到“一般电网”事故，考虑同杆线路N-2故障、变电站全停、发电厂全停等故障形式，逐分析故障后的电网风险、减供负荷比例，一旦500千伏常熟变电站220千伏系统故障，机组不能稳定运行时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如当常熟变220千伏系统全停时，常熟市减供负荷60%左右；

(八) 区外来电：常熟电网自区外受电所占的比例较高，电网安全稳定面临较大的挑战，如特高压、超高压电网一旦发生影响常熟电网自区外受电能力的故障，可能造成本地区电网区域性大面积停电事件；

(九) 因其他原因可能引发的大面积停电。

3.1.3 社会风险分析

电网大面积停电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导致城市交通拥塞甚至瘫痪，影响市政设施正常运行，车站、码头、铁路等供电中断，出现大批旅客滞留；

(二) 导致大型商圈等高密度人口聚集点基础设施电力中断，引发群众恐慌，扰乱社会秩序；

(三) 导致金融机构的主机房及附属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极端情况下可能全面瘫痪，交易系统全部中断，容易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四) 导致供气、供水、污水处理、排水防涝等设施无法正常运行，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并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燃气泄漏、传染病传播等事件；

(五) 导致化工、冶金等重要用户无法正常生产，可能引发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生产设备损毁等次生灾害；

(六) 导致重要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正常运转，不利于社会安定；

(七) 影响通信和广播电视系统，导致基础通信服务中断，加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处置难度；

(八) 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公众在不明真相的情

况下，可能滋生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3.2 预防监测

电网企业应开展电网及重要设施设备运行等情况的日常监测，评估电网运行安全风险，优化电网结构和布局，提高抵御多重故障能力。全面排查治理电网设备和重要输电通道隐患，加强雨雪冰冻、山火等灾害监测，落实重大消防事故、暴恐袭击、外力破坏等防范措施。同时与发改、气象、水务、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资源规划、住建、应急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

发电企业应当开展燃料供应、发电设备运行等情况的日常监测，并及时报电网调度机构。

重要电力用户应当开展入网设备运行状态评估，组织巡查检修，减少对电网安全运行影响。

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当适时联合开展电网反事故演习，规范电网调度、电力调峰、有序用电等制度的执行。

发改、气象、水务、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资规、住建、应急等部门应当密切关注并收集可能影响电力运行的信息，及时通报电力企业并协助开展风险分析。

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还应通过舆情监测、互联网感知、民众报告等渠道获得预警信息。同时，应当设立接待室、热线电话等方便接报民众报告。

3.3 预警

3.3.1 预警信息发布

电网企业预判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应当向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同时逐级向上级电网企业报告，国网常熟供电分公司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市应急指挥部应第一时间向市政府报告，并及时组织研判，根据可能导致的大面积停电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从高到低依次确定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预警等级，并分别对应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必要时经市政府批准后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新闻媒体、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电信运营企业等应快速、准确、无偿刊载或发送预警信息。

3.3.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有关部门及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预警行动。

电力企业应当组织开展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

市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3 预警调整与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市应急指挥部应当动态组织研判预警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适时调整预警等级。

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市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当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立即开展电网调度事故处理；
- (2) 迅速开展电网设施设备抢修工作；
- (3) 市应急指挥部应密切关注事件发展态势，掌握事件发生单位先期处置情况，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 (4)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部门根据事件发展态势，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分头做好相关准备，协调做好重要用户应急供电、队伍支援和物资调配等准备工作；
- (5) 需要时向苏州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跨地区应急救援申请。

4.2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由高至低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等级。

(一)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由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或苏州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二）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苏州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三）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苏州市或常熟市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四）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市应急指挥机构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五）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机构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 响应措施

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3.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点地区、重要电力用户的电力供应。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3.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一般非重要用户按照有序用电方案立即响应。相关企业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3.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启动应急供水、供气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用气等基本需求。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4.3.4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车站、码头、高铁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4.3.5 加强信息发布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4.3.6 组织事态评估

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4 市级层面应对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迅速传达落实省委、省政府、苏州市委、市政府及常熟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精神，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二）研究决定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三）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指挥部要求和既定分工，认真履行职责，迅速开展事件应对和抢险救援工作；

（四）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五）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六）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相关情况，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告市委、市政府。

4.5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一）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二）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

重要城市负荷恢复 90%以上；

（三）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四）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4.6 信息报告和发布

4.6.1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相关电力企业需按照以下程序报告：

（一）电网企业应当立即向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并逐级向上级电网企业报告。国网常熟供电分公司应当向市应急指挥部、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供电公司报告；

（二）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接到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信息报告按照先初报后续报的顺序，做到及时、客观、真实，首次报告不完整、情况不清晰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及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理工作结束。

初报信息包括信息来源、接报时间、发生时间、伤亡人数、造成后果、事件过程等基本内容；续报信息包括核实数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处置措施、保障情况、事件处置

进展、下步工作等基本内容。

4.6.2 信息发布

市宣传部门负责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的组织协调，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统筹指导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相关电力企业等拟订信息发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并报应急指挥部审定同意后对外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同时监测收集、分析研判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尤其自媒体的动态。宣传部门、新闻单位、有关部门要主动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和网络新媒体，电信运营商通过信息简讯推送等方式，进行正确引导，抢先占领阵地主导舆论，对社会上不符合实际的报道和传言及时予以澄清更正。应急指挥部设立举报电话，登记、核实举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5 后期处置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市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5.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5.3 善后处置

市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电力企业应对影响电力供应的设备设施尽快组织修复和重建。保险机构应当第一时间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市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市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市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武警、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当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市有关部门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市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4 技术保障

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测绘、水文等支撑。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协调省调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电力企业应当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市财政部门及电力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市发改委负责本预案的制（修）订工作，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修订一次，并组织演练。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更新，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及出现的新情况，及时进行修订。

各电力企业应当根据本预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单位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 附件

- 附件：1. 常熟市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2. 常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流程图

附件 1

常熟市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1 指挥部及职责

1.1 指挥部

常熟市应急指挥部具体组成如下：

总 指 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主任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人武部、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信访局、常熟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办、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常熟中队、供电公司、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等相关负责人。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镇（街道）政府（管委会），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

1.2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苏州市委、市政府和常熟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领导和指挥本市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2）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开展应急联动，解决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重大问题。

(3) 下达应急指令，适时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4) 及时向省、苏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视情况提出协调支援请求。

(5) 督促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6) 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评估与总结。

2 市应急指挥部办事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3 市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3.1 电力恢复组

由市发改委牵头，市人武部、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常熟中队、市供电公司等参加，视情况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负责提供停电区域地图和地理信息数据；协调军队、武警等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3.2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网信办，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供电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

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网络舆情和社会舆情动态，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3 综合保障组

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城管局、国资办、供电公司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污水处理、排水防涝、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3.4 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发改委、民政局、商务局、信访局，武警常熟中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4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委宣传部：指导涉事地区或部门及时开展好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市主要媒体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应急救援等工作的新闻报道，及时刊播有关部门发布的权威信息，积极回应舆论关切。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

市委网信办：收集、跟踪舆情信息，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开展网络监测和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市发改委：组织与协调相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将全市电力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有关规划，协助做好电力、天然气应急供应工作。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收储、管理等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组织维护应急情况下校园内稳定。

市民政局：配合做好事故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应急救援资金，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灾后恢复重建与评估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调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停电区域地图资料和基础测绘成果等服务。

常熟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现场、重点高危化工企业等周围外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组织对污染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

市住建局：负责协调城镇燃气设施的恢复运行；发动和组织建筑业企业提供应急救援所需施工机械、救援器材等；负责震情跟踪监视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开展现场震害评估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城市环境卫生等。

市交通局：承担并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保障。

市水务局：负责协调和恢复全市供水、污水处理、排水防涝等设施的运行；处置大面积停电可能引发的水利相关工作和应急水量调度。

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植物的行为进行监管，负责指导事故区域内树木、农作物与林木处置工作。

市商务局：协调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并为地方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各类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处理，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装备的调拨和紧急配送。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市工信局：组织与协调通信运营商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通信保障，保障应急处置的通信畅通。

市人武部、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常熟中队：负责协调组织部队、民兵和其他力量参加事故抢险救灾与应急救援；负责保障应急情况下重点部位、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消防救助等工作；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抢险的外部治安秩序，疏散处于危险地段的人员；负责保障救援物资及人员运输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配合做好善后社会稳定、控制等专业工作。

市供电公司：负责电网运行状态监控，隐患排查治理，故障分析与研判；指挥电网事故处理，控制事故范围，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保障重点地区、重要负荷、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组织电力抢修队伍、调集电力应急物资，开展电网应急抢修，及时恢复电力供应。协调电网、电厂、用户之间的供电恢复，及时报告电网大面积停电有关情况。

相关发电企业：负责本单位在应急情况下的生产调度和应急处置，完善“保厂用电”措施，确保机组的启动能力和运行安全。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做好应急物资供应，及时恢复机组并网运行和调整出力，为地区电网恢复供电与稳定运行提供电源保障。

附件 2

常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流程图

